

纪检干部就该理直气壮履责监督

□ 京文

纪检本身就是得罪人的事情,如果总想着明哲保身,甚至和光同尘,利益均沾,那结果只能是失职、渎职。纪检干部若想真正发挥监督职能,除了本身的主观努力之外,也离不开纪检体制的改革。(9月10日《新京报》)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昨日刊文《把监督责任牢牢扛在肩上》。文章指出,纪委(纪检组)专责党内监督,主要责任就是六个字:监督执纪问责。文章批评了一些纪检干部不愿监督、不敢负责的现象,诸如怕得罪

人,对监督畏首畏尾,乐于从事其他业务,只想与同级党委搞好关系,等等。

这篇文章讲清楚了党委与纪委两者的关系,并明确指出纪委专司党内监督,是责任,更是使命,责无旁贷。不得以任何借口与说辞转嫁责任,放弃职守。

不可否认,一段时间以来,在部分纪检部门与个别纪检干部身上,确实存在着某种畏难情绪,只认同级党委,乃至忙东忙西,丢掉了监督的主业。这样的责任弃守,客观上虚化了监督、放纵了腐败;而极端情形,则是纪检干部也成为被查处对象,据媒体年初报道,近年落马纪检官员中不少曾担任不

同级别的纪委书记,包括王华元、李崇禧、金道铭等这些曾担任省纪委书记的高官。

这种情形的出现,一方面有同级党委主体责任缺失的因素,譬如对形势缺乏清醒认识,没有把管党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当作主责,等等。另一方面,也与纪检部门、纪检干部找不准自身定位,不敢、不愿、不能理直气壮地进行监督密切相关。

纪检干部首先应该明确自身的职分,这种职分不仅是党章赋予的责任,也不仅是一份工作,更是确保政治肌体纯洁,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必由之路。其次,纪检本身就是得罪人的事情,如果总想着明哲保

身,甚至和光同尘,利益均沾,那结果只能是失职、渎职。

当然,纪检干部若想真正发挥监督职能,除了本身的主观努力之外,也离不开纪检体制的改革。而这,也涉及党委主体责任与纪委监督责任之间的联系与促进。

事实上,今年以来,中纪委内部体制改革已经悄然启动,今年3月,中纪委完成第二次机构改革,纪检监察室总数由原先的8个增加到12个,占内设机构总量的近一半;新设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以便及时“清理门户”。而巡视工作的常态化,也在吸引公众注意力的同时,重塑了纪检部门的权威。今年6月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

的《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要求推动纪检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等。

纪检体制已经、正在和即将发生的这些变化,既是对民意诉求的积极回应,更是纪委回归监督主业的强力举措。随着各项改革的稳步推进,有理由相信,一个“不敢腐、不能腐、不易腐”的制度环境会很快形成,纪检干部有责任催生这样的环境,也能够在其中更加理直气壮地履责监督。

网言个论

次品课桌,见证“次品”采购

□ 张贵峰

面对舆论对“次品课桌”的质疑,仅仅回应“欢迎监督”显然不够,一方面有必要公开课桌采购过程将其置于阳光之下,另一方面,也要尽快地补救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9月10日《枣庄晚报》)

据新华社报道,湖南省邵阳县政府原本为学生更换10万套桌椅,却未想花1500万元采购的全是“次品”。一个国家级贫困县“大手笔”招标采购的课桌居然全是问题产品,这一问题迅速引发社会关注。“问题课桌椅”背后的政府招标采购是否规范?大手笔更新学校课桌椅背后究竟有无“猫腻”呢?

这一金额高达1500万的“次品”课桌采购事件,无疑仍存在许多蹊跷费解的问题。既然“厂家资质没有问题”,为何经过精挑细选的6家中标企业所提供的课桌竟然同时均为次品,且质量问题相当严重:“6家供应商的桌子钢板大多不到0.9毫米厚,‘缩水’近30%。其中5家企业的产品还存在焊接不平整、涂层碰伤、有锈迹等现象”?

再如,依据当地政府介绍,按照招标合同,应该先验收后送货。如果不能通过验收,厂家必须换货,并承担违约责任。在这种情况下,6家企业竟然同时选择“不经验货、直接送货”,无疑也令人十分费解——如果不是因为存在某种暗箱中的“默契”或“猫腻”,6家企业何以会公然违反招标合同,冒违约风险也要直接送货,做这种“自讨苦吃”的傻事?所有这一切,难道都是“纯属巧合”?

此外,虽然政府还没有将采购课桌椅的钱付给供货商,尚未造成采购资金的损失,但是,当地中小学目前已经开学,合格的课桌仍未到位。这意味着,无论此次招标采购的课桌最终是否能被更换为合格产品,此次“次品”课桌采购事件,已经影响了当地中小学生的正常学习秩序。因此,无论采购资金是否受损,无论招标采购是否存在违法猫腻,此次“次品”课桌采购本身,都已是

一次不合格的采购。在这种背景下,面对舆论对此次“次品”课桌采购事件的质疑,当地政府回应仅强调“欢迎监督、举报”,显然远远不够,既不足以充分打消公众的合理怀疑,也不足以充分挽回这一“次品”采购事件造成的实际影响。接下来当地政府该做的是,一方面必须对此次课桌采购过程给予更加全面完整的公开,将其置于阳光之下,并积极主动调查其中可能存在的疑点;另一方面,也要尽快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在合格课桌到位之前,确保正常的学校教学秩序,将“次品”课桌对中小学生的影响降到最低,并同时检讨追究造成这一“次品”课桌采购事件的相关政府工作人员的责任。

画里有话

勾犄/图



“假村民”

据报道,浙江台州玉环县部分公职人员利用双重身份“混迹”于村民中,侵占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分红,与农争利。其中涉及人员有620人,涉及总金额1400多万元。在县委整治下,截至8月底,玉环共有557名公职人员退还村级分红款564万元。

微言大义

@媒介守望者:【请不要给我个阉割版的iPhone6】中国的终端市场走向开放市场,还是走向定制市场,目前不甚清晰。不管怎样,如果作为消费者,其实还是希望买一部手机可以方便使用FDD和TDD4G网络的(双4G的),还是希望是全兼容的,要不国家还逐步放开携号转网政策干吗?总之,我们不想用一个阉

割版的iPhone6。

@华生2010(经济学家):参加国企改革会。有人说国企不光要赢利,还肩负众多政府需要的社会功能。我说很好,负多种责任和功能的国企也很需要,但是应当独资,根本不做任何股份制或混合所有制改革,因为其他股东不可能来做社会贡献的。但凡改

革的企业,就应政企分开,废官员任命制,市场价值用人,这样才不会糟蹋国有资产。

@柳三便:欧弟和苦苦倒追十年的粉丝领证了,刘翔的新婚妻子也是从雅典奥运会后就迷上了他。两件事告诉姑娘们,只要你愿意等待,并付诸实践努力,你的偶像就一定

我没见过你,但我祝福你

经常献血有哪些好处?

著名演员、国家无偿献血形象大使濮存昕最后一次无偿献血庆祝60岁生日,对于献血,很多人首先想到的是救死扶伤,义不容辞。然而,科学研究证明,献血者在奉献爱心的同时,无意中改善了自己的身体状况,为自我健康进行了“投资”。

1、献血对心脑血管系统有良好的远期影响

人们由于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体力活动的减少,体内积存了越来越多的脂肪,并长期处于较高的水平,俗称“血稠”。“血稠”的结果就是脂肪一层层的附着在血管壁上,最后形成动脉硬化,血管弹性降低,导致心脑血管疾病。而经常献血,减少了体内一部分粘稠的血液,再通过正常的饮水,填充了血容量,使血液自然稀释,血脂就会随着下降。

坚持适量献血可减少血液中的所有成份,减少比例最大的是血铁和蛋白,还降低血液的粘稠度,使血液流速加快。供氧量加大,人感到身体轻松、头脑清醒。能有效降低动脉硬化、血栓和脑血管意外及心肌梗塞等病症。

2、可预防、缓解高粘血症

科学家们运用血液流变学与血液动力学对血液与献血的关系作了研究,发现坚持长期适量献血,可使血液粘稠度明显降低,加快血液流速,脑血流量提高,从而达到缓解或预防高粘血症,使人感到身体轻松、头脑清醒、精力充沛。

医务工作者是临床用血的应急血库,她们

最清楚献血对自身的益处。

3、男子献血可减少癌症的发生率

体内铁元素含量过低易患缺铁性贫血及行动迟缓,过高则适得其反。人体内的铁含量超过正常值的10%,罹患癌症的几率就提高,适量献血可以预防癌症。

4、可促进、改善心理健康

大量研究表明,健康的情绪可通过神经、体液、内分泌系统沟通大脑及其他组织与器官,使其处于良好的状态,有益于人体免疫力的增强、抵抗力的提高。而献血是救人一命的高尚品行,在助人为乐、与人为善的同时,也使自己的精神得到净化,心灵得到慰藉,工作与生活更加充实。做好事者以德施善,实际上在帮助别人的同时也帮助了自己,这是健康长寿的重要因素。

5、经常献血可提高造血功能

因为自胎儿出生后,骨髓就成为主要的造血器官。随着年龄的增长,造血功能和血细胞生成率逐渐下降。献血后,由于血细胞数量减少,对骨髓产生刺激作用,促使骨髓储备的成熟血细胞释放,并刺激骨髓造血组织,促使血细胞的生成,经常按规定期限献血,就可使骨髓保持旺盛的活力。

造血需要哪些东西?

造血的物质指的是制造红细胞的物质,主要有蛋白质、铁、维生素B12、B6、叶酸等。

蛋白质来自肉类及豆类;铁来自蛋黄、牛肉、肝、肾、豆类、叶绿素、海带及菠菜等,

另一个重要来源为铁锅所游离出来的少量铁;B12及B6来源较多的是肉、肝、肾、蔬菜等;叶酸的主要来源为蔬菜、酵母及动物内脏。在诸多造血物质中,铁是主要的物质,也是非常容易流失的物质,人体内铁平均量约为3-4.5g,男性全身铁量约为500mg/kg,女性为35mg/kg,铁在十二指肠及空肠上段被吸收入血液,并与其他物质结合组成10类以上有生理功能的化合物,其中最重要的是铁与卟啉环结合成血红素,血红素是红细胞的主要物质,而血红蛋白又是红细胞的主要物质。

据测定,红细胞中的96%是血红蛋白。维生素B12和叶酸是合成DNA的主要辅酶,这两种物质如果不足,将会引起幼红细胞的发育障碍。

献血真的不会传染上疾病吗?

当人们普遍了解血液科普知识后,害怕献血伤元气影响健康已不再是阻碍献血活动发展的主要矛盾了。随着河南省上蔡县因手工单采浆还输所致艾滋病流行事件的公布,有些不明真相的人开始担心献血会传染上某些疾病。

有这种担心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在20世纪70年代末-90代中期,我国个别地区曾有不合法分子受利益驱使,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私自违规开设地下单采浆机构。在采供血浆的活动中,无视国家有关采供血的规定,不使用一次性器材,不进行消毒处理,以致消毒不严格、不彻底,甚至对供血者不进行规定项

目的检测。手工分离、交叉还输,导致经血液传播的疾病传播蔓延。这种现象在国家实行无偿献血制度后,基本没有再出现。

1997年12月29日通过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明确规定:“采供血机构采集血液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血必须由具有采血资格的医护人员进行,一次性采血器材用后必须销毁,以确保献血者的身体健康。”

一次性采血器材用后必须销毁。这条规定有两层含义:一是,采血必须使用一次性采血器材,不得使用可重复使用的采血器材;二是,一次性采血器材使用后必须销毁,不得再次使用。自从一次性采血器材投放市场以来,全国各地经政府批准设置的采供血机构均无条件地使用了一次性器材,采供血机构在体格检查和采血过程中所使用的器材能一次性使用的基本上都一次性了,就连给献血者喝水的杯子也是使用一次性杯。一些暂时无法一次性使用的仪器、设备等,每次使用后都必须及时有效地严格消毒。

因此,可以负责任地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施行后,在经国家批准设置的采供血机构及其设置的献血点内,献血是绝对不会传染上疾病的。

无偿献血之窗

本栏目策划组稿 赵燕 黄云瑞

手机消费正当权益 受到侵害,请拨打:

指尖热线

3120557

zrbttxb@163.com

枣庄日报社通信部